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麗珠

　　朱運嘉

相　對　人　周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惠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